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八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四庫全書

官衛之名始於晉自宋至後周
改也北齊以關禁衛之更名禁
律

隋開皇改爲衛禁衛明復改爲衛
國朝因之惟刪去縣關防牌面一條設
一守衛以官衛爲重故爲兵律之一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八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雨鄉姚潤纂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會稽誠齋任文彥同輯
金陵貢府周銳
山陰松坡陳壽泰校

兵律

宮衛

太廟門壇

凡無
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廟杖九十門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二等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者減三

雖計各減一等各于指陵廟與太社三

項各與同罪各字指曰未過門限直
輒註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
過門限通減四等失察入太社減三等
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皆五十所
謂得累減也

竊註名例擅入皇城宮殿者罪無異從
既同擅入何首從之有此指文者勿同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官
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太
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
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
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故縱各杖一百未過
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二等

宮殿門

輯註皇節泛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有
故入者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節冒名
而入則皆故入矣而論罪無過誤之分
蓋禁近之地雖誤亦不得輕也三節則
言應入人內亦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
於笞四節持刃入者曰宮殿門內曰禁
禁城門內及不言未過門限者諸註謂
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也推得持刃亦
句語意則當以持刃為軍器得以未過
門限而輕之況人禁禁城門內已得軍
罪未過宮殿門限止照擅入以一百乎
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等依入禁
禁城門內遠近充軍未過禁城門限
合減三等滿徒庶合律意未節承上四
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者照以
止等杖徒等罪各減三等利之則充軍
與絞亦止杖一百也

凡擅入禁城門東華西華武門禁苑

者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二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

減三等

稱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

若無門籍他人

名籍

而入者兼已入此
未過

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宿之人未著門籍或黨直而輒入

者杖六十

雖應入班次
未到越次

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係宿衛應直合帶兵杖之人得持

輯註俱言寸刃舉輕以繁重也

輯註故縱不分官軍失察減三等軍

又咸一等輕則皆輕之例也

輯註餘條內佳此之註謂外加內門言

宿衛有故縱失察之罪並罪坐值日者

也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

蹈和門該班房內出恭穢污將該班護軍

保聖素等送部審設治罪一案查

紫禁城內該班房屋理應嚴肅潔淨毋許

稍有穢污前因該班護軍德慶等中

殿旁班房門上掛書寫盤菜經重下

且示禁乃護軍百林圖仍不知畏法故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八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尋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者官減三等罪杖一百尋遠充軍

一等並罪重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佳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林苑

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

入有擅入者各杖一百門苑猶違宮殿益

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

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

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

在值宿班房出禁在屬不堪但例無正
條應將首林圖軍護軍初號三個月
滿日鞭二百以示懲儆乾隆四十二年
刑部現案察

在所缺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人
止員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門
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省罪亦如之
冒入有直人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
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皆指不應
入者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
必曰舊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
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上直之期及未到宿
欠之日而輒入朝宿者各笞四十○惟宿
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
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禁禁
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
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縱其
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入未著門籍等
入持刀入各頭犯人同罪至死滅流失於
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
責輕故官又減二等過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官罰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值日者

並字指明官
宿衛而言

條例

一太監進殿呈知遺金之物未經帶出
者枷號年滿皇四十六板罰單賤差使
如遺失器物件交總管四十六板仍在本
處處置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繡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
玩及故縱失竊之官照擅入

盜賊禁律分別罪界如有溺斃命即將

道光四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帶領引見人員八乾清門
祇准執事官員走入不許餘人走入昨帶
領引見人員有鑲紅旗帶翎長明海同眾
走入乾清門殊屬不曉事體違制明悔着
照御前大臣等奏重責革職退還翎長朱
察之該管護軍統領着交部議處
乾清門該班查京費時亦照所奏節制三

個月嗣後各部院衙門旗營帶領見人
員內進門各籍寫牌進入數名單預進齊
明大臣處備查倘有仍前疎忽混入一經
查出即行從重治罪以不寬貸欽此

例內發伊
聖堂塞入
犯咸豐七
年奉有改
發通行利
徒流徙徙
地方門高

本段堆撥值班兵杖二百枷號一個月左
右附近三所堆撥值班兵杖八十枷號二
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兵即時拿獲或于溺
水時撈得生并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
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無別故枷號半
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有重情仍各
依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嘉慶十年續纂
道光十年修改

年復奉

頒修

經曰時
非澤則
山澤無
澤則澤
澤則澤
澤則澤

查此山爲國帑所資必宜嚴禁
 限內嚴禁樵採自前編疏天一疎
 具請詳各處嚴禁久遠爲計等語
 臣等謹查該縣所請嚴禁樵採人

宿衛衛人私良代替

凡宿衛衛人私良代替

直署官十以應宿衛衛人

替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衛人

員名私良代替替之人各杖一百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亦如之

官員。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詣頭見而知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者不坐

輯註呂禁禁城皇城禁防嚴謹守皆係親軍不容代替故私替之罪反重於不直缺人者若非係領守人員則奸人亦可妄白而在跡矣較其罪有差等

輯註在直而逃乃暫逃回家非逃遁而去也正合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員替則不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而言

在官不直
不宿覺擅
離職役
官承差
債人代替
是尚前

輯註官員各加一等應直不直則管五十餘司類推各官指十三項言

輯註京城城減二等如應直不直則管三十外城又減一等則管二十也餘司類推

輯註頭目失察減三等如應直不直皇

城簪一十京城外城城臺無科餘可類

堆

輯註有故必告所管巡宿守不可缺人而撥補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代替之罪大既因于有故不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觀此則前義益明

中樞政者兵下該班不行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輒六十其代替之人同罪

代皆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

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

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

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

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知情反重于不

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

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

人而妄冒為好其情尤重故與自替者各

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

私替自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

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

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

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

不應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城皇城一等

各處及各城東城一等通城二等其親營

宿衛守衛守城門人頭目若明知不直在

逃私替自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

罪未覺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宮禁

崇禎京城外城各衛守之人若有疾
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